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戴錦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莊秋霖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古兆權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乃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b) 此外，(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改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2(1)條「結算所」現有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附表1第1部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
- B. (a) 緊隨公司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中「舉手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以分號「；」取代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
- (c) 在公司細則第66(d)條句尾加入「或」字眼；及
- (d)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公司細則第66(e)條：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視作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案結果。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D.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84(2)條第三行中「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兩者均為公司）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後加入以下字句：
- 「，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
- E. (a)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86(3)條最末一句「董事會在該情況下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只會至下次」字句之後刪除「週年」一詞；
- (b)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86(5)條第二行中「遵照這些公司細則中與此相反之任何規定，股東可在遵照這些公司細則召集或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後以「普通」取代「特別」一詞；
- F.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無論如何，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 (b) 緊隨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行中「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 「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權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育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上述第3A至3C項決議案所述之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